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4-025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2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386 号文广大厦 24 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24
H 股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11,526,903
其中：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5,876,166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650,7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注 1	66.744780%
其中：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363020%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381760%

注 1：截至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A 股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已回购 1,612,632 股 A 股，该等股份尚未注销。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等股份没有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因此，有权出席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67,094,571 股。

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5,876,166
3、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有表决权 A 股数量的比例(%)注 2	77.003104%

注 2：截至公司 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A 股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已回购 1,612,632 股 A 股，该等股份尚未注销。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等股份没有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因此，有权出席公司 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37,495,971 股。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650,737
3、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有表决权 H 股数量的比例(%)	19.0912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合称"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全部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侯永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律师及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担任计票人、监票人。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1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田敏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5,876,166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H 股	5,649,237	99.973455	1,500	0.026545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11,525,403	99.998655	1,500	0.001345	0	0.0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5,876,166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H 股	5,649,237	99.973455	1,500	0.026545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11,525,403	99.998655	1,500	0.001345	0	0.0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5,876,166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H 股	5,649,237	99.973455	1,500	0.026545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11,525,403	99.998655	1,500	0.001345	0	0.0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4 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5,876,166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H 股	5,649,237	99.973455	1,500	0.026545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11,525,403	99.998655	1,500	0.001345	0	0.0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5,872,978	99.996989	3,188	0.003011	0	0.000000
H 股	5,647,537	99.943370	3,200	0.05663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11,520,515	99.994272	6,388	0.005728	0	0.000000

6.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5,876,166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H 股	5,650,737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11,526,903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6.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5,876,166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H 股	5,650,737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11,526,903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6.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5,876,166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H 股	5,650,737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11,526,903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6.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5,876,166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H 股	5,650,737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11,526,903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5,876,166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H 股	5,650,737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11,526,903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5,876,166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H 股	5,650,737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11,526,903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5,876,166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5,876,166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 股	5,650,737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 股	5,650,737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4 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11,618,908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5	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1,615,720	99.972562	3,188	0.027438	0	0.000000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11,618,908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8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1,618,908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11,618,908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2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1,618,908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的 1-5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审议通过；议案 6-8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第 1、2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第 1、2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第 4、5、7、8 项议案、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第 1 项议案为对 A 股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健、庞冠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4-026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维持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0 元（含税）不变，现金分红总金额由人民币 166,833,930.00 元（含税）调整为人民币 166,958,549.00 元（含税）。

●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调整情况：公司拟维持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变，转增总数由 66,733,572 股（其中包括 54,894,132 股 A 股及 11,839,440 股 H 股）调整为 66,783,420 股（其中包括 54,943,980 股 A 股及 11,839,440 股 H 股）（前述转增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方法取得，最终以登记机构登记结果为准）。

● 本次调整的原因：自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完成了已回购 H 股股份的注销、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股份归属的登记、以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 A 股股份回购，致使本次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公司按照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对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进行调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0 元（含税）。截至本预案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171,477,258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4,643,328 股（其中包括 1,346,828 股 A 股及 3,296,500 股 H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共计人民币 166,833,930.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0.09%。

2. 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公司总股本 171,477,258 股（其中包括 138,582,158 股 A 股及 32,895,100 股 H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4,643,328 股（其中包括 1,346,828 股 A 股及 3,296,500 股 H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 66,733,572 股（其中包括 54,894,132 股 A 股及 11,839,440 股 H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38,210,830 股（其中包括 193,476,290 股 A 股及 44,734,540 股 H 股）。

如在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行权等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的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的总额。如后续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2024-007）。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2024 年 3 月 19 日，公司完成了已回购 H 股股份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171,477,258 股变更为 168,180,758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已回购 H 股股份的公告》（2024-018）；2024 年 3 月 26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 168,180,758 股变更为 168,707,203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2024-019）；自 2024 年 3 月 9 日公司披露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新增回购 A 股股份 401,826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的回购股份数量为 1,748,654 股 A 股股份。

根据上述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维持每股现金分红以及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0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168,707,203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1,748,654 股 A 股股份，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共计人民币 166,958,549.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0.12%。

2. 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公司总股本 168,707,203 股（其中包括 139,108,603 股 A 股及 29,598,600 股 H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1,748,654 股 A 股股份，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 66,783,420 股（其中包括 54,943,980 股 A 股及 11,839,440 股 H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35,490,623 股（其中包括 194,052,583 股 A 股及 41,438,040 股 H 股）（前述转增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方法取得，最终以登记机构登记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 鹏博　　公告编号：临 2024-055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5 月 28 日、5 月 2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公司因下列事项被叠加实施风险警示：（1）因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4,800 万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3）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违规担保合计金额 16.4 亿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4）公司最近连续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关于上述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等事项，预计无法在短期内满足撤销条件。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5 月 28 日、5 月 2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因下列事项被叠加实施风险警示：（1）因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4,800 万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3）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违规担保合计金额 16.4 亿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4）公司最近连续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关于上述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等事项，预计无法在短期内满足撤销条件。

（四）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40 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合同、公司 2012 年-2022 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等事项，中国证监会拟对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上述《告知书》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8）。

（五）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及债务重组事项、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等事项，青岛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警示函》并责令如期改正相关事项。上述《警示函》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青岛监管局责令改正及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6）。

（六）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子公司、分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共计四家，分别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公司孙公司北京时代互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

（八）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欣鹏运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目前尚处于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的状态，后续或将存在继续被司法处置的可能。

（九）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4），因公司前期为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事宜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告之一被请求就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 52,000 万元、112,000 万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用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本次案件涉及的担保，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是否承担担保责任以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需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

（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4-022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现有总股本 814,095,508 股，其中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62,386 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2、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分红比例=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 *10，即（514,342,533.10 元/814,095,508 股）*10=6.317963 元，结果取小数点后六位。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6317963 元/股。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262,38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6.32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5.688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264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32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6 月 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6 月 7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6 月 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6 月 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983	周晓峰
2	08*****724	宁波峰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	08*****363	象山联众投资有限公司
4	08*****265	宁波峰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 年 5 月 29 日至登记日：2024 年 6 月 6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其他说明

1、自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时间距离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六、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上海市浦东世纪大道 1168 号东方金融广场 A 座 6 层

2、咨询联系人：张远达、陈梦梦

3、咨询电话：021-68948127

4、传真电话：021-68942221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4-028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现金红利 2.32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6/6	—	2024/6/7	2024/6/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20 日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603,317,21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2.3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399,695,927.2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6/6	—	2024/6/7	2024/6/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32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32 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 2.088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